

镇平县 2021 年 S239 线道路安防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镇平县 2021 年 S239 线道路安防工程已由宛财预【2021】287 号、宛财预【2019】399 号、宛公路农养【2021】134 号和镇财采购 GK-2022-21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资金，招标人为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环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 2021 年 S239 线道路安防工程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2846001

2.3 项目概况：S239 线镇平县境内道路安防项目长 8.803km，其中隐患路段长度 6.3km，项目涉及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隐患处置。

2.4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2.6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且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含临时执业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书面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3.4、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5、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惩戒对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后，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上午 8 点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下同）。

4.2、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交易中心网站 www.zpggzy.com 登录 3.0 系统入口，点击右侧“交易主体登录”进入）文件下载专区下载招标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负责（详见《投标人注册报名及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手册》）。

4.3、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镇平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镇平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的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镇平县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

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60203062/96596。

投标保证金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采用转账、电子投标保函的形式交纳，具体交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转账：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帐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帐户，

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1) 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 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

(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0377-63196389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

(6)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2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7)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5.2、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网站上发布。

七、本次招标事项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一馆三中心西侧二楼

企业诚信库注册电话：0377-61176186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7-60203062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9

招标人：镇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镇平县建设大道中段北侧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15518952717

招标代理机构：环宇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杏山大道东段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525672526

监督部门：镇平县交通运输局

电话：0377-65927936